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ZY-2025-37

采购单位：安康市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Y-2025-37

项目名称：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4,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路局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安康市公路局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路局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路局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8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

联系方式：13700259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联系方式：0915-3197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明明

电话：0915-319722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安康市公路局
- 1.2 磋商组织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1.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8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2.7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商务响应偏离表
- （8）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报价

8.1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8.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8.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8.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一副，电子优盘一个。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00 时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8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9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3)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计划，总体计划方案合理、详细明确计（10.1-15）分；总体方案基本合理计（5.1-10）分；总体方案粗略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 (15 分)	对造价咨询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计（10.1-15）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要点不明确或未突出重点计（5.1-10）分；实施方案粗略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工作目标、节约建设成本、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计（7.1-10）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完整、可行性欠缺计（4.1-7）分；保障措施粗略，不具备可行性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保密及廉洁从业保障措施 (10 分)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承诺，科学有效、内容完整计（3.1-5）分；保密措施及承诺粗略或无相关内容计（0-3）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廉洁从业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计（3.1-5）分；廉洁从业保障措施粗略或无廉洁从业保障措施计（0-3）分；
服务承诺 (10 分)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后期服务作出实质性承诺，承诺完整详尽、能及时响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7.1-10）分；承诺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基本满足要求计（4.1-7）分；承诺内容简单笼统统计不具备可行性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团队 （24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 1 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3 分，每有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③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④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充足、专业结构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综合评审计（1-5）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件、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1.2.3 评审项中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业绩评审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为准附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例如：a、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

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 本次采购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不确保低价中标。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折扣）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6、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③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E.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F.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G.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H.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⑥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唐明明

联系电话：0915-3197229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诉

①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②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成交服务费

28.1 由成交人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向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详见下表。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

31、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安康市公路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_____

2. 服务类别：竣工结算审计

二、咨询酬金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元整）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实施至递交成果文件支付报酬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咨询人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三条 咨询人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第五条 咨询人责任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后，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比例支付咨询人酬金。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采购预算：21.43 万元

3、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工程费(万元)
1	G210 线宁陕广货街至大堰沟等三个普通国道路面改造工程	4071.828
2	G210 宁陕县城至漆树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1069.5193
3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	2851.3162
4	安康市普通干线公路 G210 平河梁 1 号、平河梁 3 号桥梁修复养护工程	103.8
5	安康市 S211 钟鼓湾桥、G541 白沙河桥、G346 刘家院子隧道整治工程	217.3
6	安康市 2022 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1575.3894
7	安康市 2023 年普通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315.7183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审核内容：对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进行竣（交）工结算审核。

2、服务内容及要求：以上工程包括工程造价管理、现场工程管理及项目结算审计，对涉及招标文件、工程合同、项目预算、结算、资金拨付、现场原始记录、工程计量等进行审核和核实，提交装订成册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3、质量要求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进行竣（交）工结算审核。成果交付要求：交付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审计报告。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咨询服务费酬金以竞争性磋商确定的金额为准。提供正式成果文件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四、其他要求

1、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2、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HZY-2025-37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

日 期：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HZY-2025-37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3、本次磋商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水毁修复工程等七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HZY-2025-37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注：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住建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8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

附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采购人）_____：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供应商 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 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 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 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 款 账户账 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			

注：

1、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可自行调整。

2、“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执业资格/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备注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